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證明查詢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一、重要事項說明

(一)本系統係為應屆畢業生確認高中職學校所上傳之在校成績證明是否正確所使用，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考生)，請於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階段，自行上傳在校成績證明。

(二)系統開放時間：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10:00 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17:00 止，考生未於查詢期間內上網查詢或查詢之成績證明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Mozilla FireFox 瀏覽器操作。

※避免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考生權益。

二、操作步驟

(一)應屆畢業生請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測准考證號碼(8碼)」、「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後，按下**登入**(如圖 1-1)。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證明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 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 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 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例如: 0860705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711786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系統開放時間

成績單確認開放時間:
110年5月6日(星期四) 10:00 起
至 110年5月13日(星期四) 17:00 止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722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1-1

(二)考生瀏覽或下載下方成績單進行成績單確認，確認無誤時，請點選「經本人檢視確認，本在校成績證明為本人所有。」，並點選「確定」後，再行「確定送出」即完成在校成績確認作業。(如圖 1-2、1-3)

Visual FoxPro 1 / 1

花蓮高工學生個人成績單暨百分比對照表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總分	百分比	備註
國文	75	78	153	76.5	
英文	72	75	147	73.5	
數學	70	73	143	71.5	
歷史	71	74	145	72.5	
地理	73	76	149	74.5	
公民	74	77	151	75.5	
體育	76	79	155	77.5	
音樂	77	80	157	78.5	
美術	78	81	159	79.5	
職業	79	82	161	80.5	
總計	750	780	1530	76.5	

圖 1-2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證明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使用者: [] 登入位址: [] [登出]

考生成績檢視確認 (勾選)

應屆畢業生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統一由考生所屬高職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請考生檢視在校成績證明，檢視確認無誤後，統由甄選委員會將考生的在校成績證明，傳送提供至所報名之各甄選學校；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在校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高職學校或本委員會反映。

經本人檢視確認，本在校成績證明為本人所有。
 經本人檢視確認，本在校成績證明非為本人所有。

[確定送出]

重要訊息

確認在校學業成績證明為本人所有，正確無誤。

[確定] [取消]

圖 1-3

(三)考生瀏覽或下載下方成績單進行成績確認時，如發現成績有疑義或不正確，請點選「經本人檢視確認，本在校成績證明非為本人所有。」，並點選「確定」再行「確定送出」(如圖 1-4)。另應儘速向所屬高中職學校反映，請其協助重新上傳正確之成績證明後，於在校成績證明查詢系統開放期間，重新登入進行成績確認作業。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證明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使用者： 登入位址：

考生成績檢視確認 (勾選)

應屆畢業生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統一由考生所屬高職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請考生檢視在校成績證明，檢視確認無誤後，統由甄選委員會將考生的在校成績證明，傳送提供至所報名之各甄選學校；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在校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高職學校或本委員會反映。

經本人檢視確認，本在校成績證明為本人所有。

經本人檢視確認，本在校成績證明非為本人所有。

重要訊息

確認在校學業成績證明非為本人所有。

圖 1-4